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55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张香爱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CR34W06

经营者：李香爱

身份证号码：

营业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马家园南街75号

2022年6月9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保定市莲池区张香爱蔬菜店销售生姜进行检测，2022年6月27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编号为No.GTJ202208000的检测报告，结果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检测报告，并于2022年7月1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测报告，在七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当事人复检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批准，于2022年 月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6月8日从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购进生姜20公斤，进货价为1.6元/公斤，销售了20公斤，销售价为2.2元/公斤，违法所得12元。备样生姜已腐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已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行为主体资格。

3. 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检验报告(编号No.GTJ202208000)

各1份，证明检测机构及检验报告的合法有效性。

4. 询问笔录、进销货库存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销售情况及违法所得。

2022年8月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20-8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惩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打算；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惩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算”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配合调查、积极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予

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 2、罚款 2988 元，共计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